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李保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菊霞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負起全部責任」，且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位記載「原告李保輯於民國108年10月7日在正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不慎在湖口工地從4米高掉下來受傷…我也不知道要雇主賠償我多少錢，我知道我的傷已經造成永久性傷害，以後都無法搬重物。至於雇主該如何賠償，就交給專業人士判斷。受傷日期109年3月20日由救護車載」等語，未表明法院應如何判決，且僅以被告吳菊霞個人為被告亦屬有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載明具體、明確且特定之訴之聲明，並表明僅列（一）吳菊霞個人為被告，或（二）正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吳菊霞為其代表人，或（三）將正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吳菊霞二人均列被告，暨指出相對應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）與原因事實，提出完足之起訴狀並檢附繕本1件（包含證物），再以補正後之聲明（如係以請求給付一定之金額者），依該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之費率補繳第一審起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 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張景琴